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248號

原　　告　林貴美

被　　告　劉冠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桃園監獄執行中，經本院詢問被告表示不願提解到院開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㈡陳述：被告因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如刑事判決事實欄記載），經鈞院109年度審訴字第405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進行詐騙分工，先由該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08年9月17日下午3時30分許致電予原告，佯裝為原告之孫子偽稱因債務問題落入

歹徒手中，須原告代為償還欠款30萬元，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至原告住處附近郵局提領現金30萬元後放入藍色信封袋內，被告於接獲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指示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原告住處附近，先尾隨原告前往附近郵局提款，再到原告住處向原告當面收受30萬元，得手後即搭乘計程車離開現場，致原告受有30萬元損害；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05號判決判處罪刑等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不願被提解到院開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堪以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而受有30萬元財產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依前揭規定，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8日起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主張應按年息15%計算利息，於法不合，委無足採。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聖筑